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辰瑀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7201

電子信箱：j0692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人字第1153047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11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計畫、報名表各1份
(42134992_11530473052_1_ATTACH1.pdf、42134992_11530473052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提倡本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定於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臺北市政府11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」，請轉知所屬組隊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12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舉辦日期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）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編制內員工（不含學校教師）、退休人員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。
- 五、組隊方式：
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府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、處為單



幸安國小 1150317



QSAA1156001945

位。

(二)各機關參賽隊伍以組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，不得跨機關報名，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
(三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球員以14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假本局財產室（市政大樓東北區6樓）舉行。

八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11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計畫」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